








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6選舉區(大安區)

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		周柏雅	48年3月8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政治大學 政治研究所碩士畢業 政大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台中一中 田中國中 田中國小	台北市議會第六、七、八、九、十屆議員 民進黨中央黨部社會運動部執行幹事 台灣關懷中心人權幹事 台灣母乳協會會員 台北市山岳協會永久會員 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理事 台北大同扶輪社社員 台北市舞蹈推廣協會榮譽會長 台灣心會總會理事 台灣國家聯盟決策委員	自馬政府上任以來，股市腰斬，每位投資人財富平均縮水140萬元。痛苦指數創下新高，無薪休假者已達百萬，高學歷失業變成常態，重大產業也面臨存亡危機。全球經濟動盪，各國都受到波及，但何以台灣受創特別嚴重，而國際經濟分析機構最不看好台灣？問題在政府，不在人民！ 「馬上就會好」已不是口號，而是國民黨對台灣人民最大的欺騙！一黨獨大，已是台灣民主最大的隱憂；一黨獨大而無能，更是台灣最大的危機！ 人民應該過得更好！請支持在野監督力量，為您落實幸福經濟的主張： 一、增加公立照顧機構的服務與人力，推廣低價而優質的老年安養服務，減輕家庭負擔。 二、推動12年國教，平衡教育落差，減輕下一代升學壓力。 三、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及教科書免費，降低家庭教育支出；推動就學貸款零利率，減輕弱勢學生的負擔。 四、高職建教班學費全免，打造青年就業坦途；並創造有利於社會發展之公共服務工作，優先僱用大學畢業生。 五、政府補助中高階白領失業業者創業資金，避免造成長期性失業。 六、政府補助失業業者健保費及國民年金保費，並延長失業給付期間為一年，維繫失業家庭經濟的穩定。 七、加速產業升級，政府扶植具前瞻性的新興產業，創造穩定就業機會。 八、推動收關長期經濟佈局的重大建設，反對濫用稅金執行無效的小型工程。 九、推動國土復育計畫，不分城鄉打造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十、國會建立「總統政見資料庫」及「預算執行資料庫」，促使施政成果透明化，強化社會監督。
	2		劉義鈞	47年1月7日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成功高中、大同國中、長春國小 教育部公費留考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系主任、所長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助研究員 東吳大學、文化大學、政大、警察大學、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文官訓練所講座 全國推動乾淨選舉委員會委員 國防部青研講座 台北市新東扶輪社社長 國會觀察文教基金會董事 教育部大專青年訪問團團長	“大破與大立” “大破”——經濟破冰，鼓勵投資政策 1、降低房屋貸款利率為1%、信用卡利率為8%、現金卡利率為8%。 2、擴大公共工程建設規模與項目，厚植長遠競爭力。 3、活絡閒置產能，提升台灣數位經濟競爭力。 “大立”——投資教育無上限 1、投資教育學費扣除額無上限；補貼家庭購買高科技高品(筆記型電腦與無線通訊相關設備)，減少家庭教育支出之壓力，降低電子產業失業率及閒置產能，提升台灣數位經濟的競爭力。 2、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貸款免息，有二子女同時就學高中以上學校，貸款利息減半。 3、監督政府主管機關，明確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公共工程達到綠建築更高標準，台電購電政策應符合環保節能標準。 4、建立完整碳權交易制度，加速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高再生能源補助，鼓勵企業發展潔淨能源與相關研究。 5、盡速推動完成陽光法案，並將政黨補助費門檻由5%降為2%。 6、在嚴審預算、節約開支的前提下，繼續發行消費券。 7、推動全民運動，設立老人專屬休閒運動館。
	3		蔣乃辛	37年9月24日	男	上海市	中國國民黨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畢業。	1、台北市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屆議員。 2、大同大學講師。 3、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扶幼委員會主任委員。 4、台北市金華國中、小學家長會榮譽會長。 5、政治大學、大同大學校友會理事。 6、江蘇同鄉會理事。 7、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幫工。 8、台北市勞工檢查所檢查員。 9、政治大學企公中心會計班、企業班結業。	乃辛將在國會努力推動以下政見： 一、建立廉能政府，提振行政效能。 二、穩定兩岸關係，確保國家安全。 三、提升兩岸交流，活絡台灣經濟。 四、擴大內需投資，振興台灣景氣。 五、檢討教改政策，提昇學子學習能力。 六、推動節能減碳，保障永續家園。 七、整合社會資源，挹注社會福利，落實急難家庭救助。 八、加強維護治安，保障人身安全。 九、推廣醫療保健，促進國民健康。 十、增加勞工就業機會，確保社會安定。 十一、注重文化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二、爭取中央政府預算、發展大安區里特色，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4		陳源奇	29年9月19日	男	福建省福州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畢	成功大學商學院、美國林肯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進修中。國立台南高商成本會計老師、教育部講師63年就取得、童子軍木章執有人、泛太平洋私立校長會議代表、南台大學教授兼就業輔導主任、建業中學校長16年、國立中興大學、龍華、真理、清雲、中國、中華、輔仁、國立台中商業等大學、醒吾、中華技術學院等客座教授、修憲國大主席、國會時報董事長。	1.我欲選總統時受王洋幫忙因此只求一任由年輕人來接任者電0910738403。 2.立委薪資68萬不領將充作百姓救急之用成立委員會來發放有任何困難者電0910738403。 3.陳源奇亦是三奇畫家收集張大千齊白石吳昌碩劉延濤二泉張敬年等畫四百多(幅)願意全捐出作為急難救濟之用有興趣者共襄盛舉請電0910738403。 4.陳源奇好友王介民及40位義工，用廢保特瓶萬支作成一隻巨龍繞大安區大街小巷跑。大安區親愛居民有任何困難都可以在“龍口”擲進一週內必定會收到有關單位處理結果，電0910738403。 5.凡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願改革大安區而願意心手相連將大安區邁向全國超級模範區者，請電0910738403。 6.我是太陽能專家如有對太陽能有興趣互相切磋電0910738403。 7.源奇編了一本「精美」護照效用無窮終身受益並有發財秘訣讓大眾賺大錢如電0910738403。 8.我是教育專家將在台各私立學校挑選一所作模範學校電0910738403。 9.本人曾是南台大學就業輔導主任當時林百里要創業曾協助在台南成立三愛電子公司目前有120職缺等你電0910738403。 10.源奇是政治奇葩感謝中正大學博士班當研究對象此次選舉覓一操盤手請電0910738403。 11.源奇是台灣的歐巴馬將對抗國民黨必成功如住戶願支持者請在門口寫「支持陳源奇」。 12.我在地方法院曾勇救過郭台銘因此希望法院今後對被告必須做人身保護到目的地及對第二春計程車殘障等弱小團體，陳源奇願作代言人。
	5		姚立明	41年1月15日	男	台北市	無	師大附中畢業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主任 國會觀察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中山大學副教授 公視「國事論壇」主持人	國民黨可以一黨獨大，不可以一黨獨霸 這次大安區為什麼要補選？國民黨反省過、給過大安區選民一個說法嗎？國民黨主席竟然以「團結」為由，建議其他政黨不要提名。當陳水扁貪污傷透了支持者的心的時候，民進黨不也是呼籲「團結」嗎？ 國民黨補上一席，只是遞補而已一投票即除；少了一席，對已經「一黨獨大」的國民黨而言，其實無關痛癢。所以這次選舉，不只是爭一席立委而已，而是人民在國民黨全面執政後，第一次用選票讓國民黨警惕自動！ 當然，兩大政黨表現不佳，不是選民該選我的唯一理由。因為我確信，和現在在國、民兩黨推出的候選人相比，我有更大的把握，能在進入立法院後在最短的時間內發揮「監督與制衡」的功能。 我曾經擔任立委，對立法院議事運作並不陌生。又因為專攻法律，在紅衫軍運動之後為了貫徹反貪腐，我主動草擬「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人員服務法修正案—明確規範公務員行為倫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並提高相關罰則」、「政治獻金法修正案」，以及「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將核准制改為報備制並修改刑罰規定為行政罰」等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一席立委也許在國會不能推動太多法案，一席立委也許在國會無法產生關鍵力量。但如果人民需要一席立委去扭轉國民黨「一黨獨霸」的態度，如果選民支持一席立委去使民進黨了解陳水扁貪污護短的代價，立明願意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6		溫炳原	56年10月12日	男	台灣省高雄縣	綠黨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台大農業推廣學系學士。	客家籍，曾任綠黨秘書長、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理事、立法院國會助理、國科會研究助理。2005年日本京都亞太綠黨成立大會台灣團代表，2008年巴西聖保羅全球綠黨年會台灣團總召集。保護松山菸廠環境尚未完成卻要拆除的八十餘年老樟樹，遭市府無理提告。	一席之地，撐起地球！ 補選無關政權輪替，不該再因討厭這個人(黨)而投給那個人(黨)。 台灣首善之區，應選出東亞第一席綠黨國會議員。 立委薪資津貼捐回社會，全國百個公益團體為您服務。 以善的力量，以綠黨為支點，共同撐起整個地球！ 全球各國87個綠黨，有超過350席國會議員，致力實踐六大核心價值：生態智慧、社會正義、尊重多元、參與式民主、非暴力、不犧牲下一代來滿足自己需求。 政府施政目標應從經濟成長轉為「綠色經濟及國民幸福」，具體主張： 一、綠化公地：小面積舊宿舍、老樹不被豪宅蠶食，大面積國公有地(如華光社區)勿被財團BOT鯨吞。老樹被移，松山菸廠仍應作森林公園，不宜蓋百貨公司、旅館和巨蛋等水泥建築。舊陸軍保衛廠作公園，並容納鄰近危險聚落居民，復育山坡地。 二、健康生活：推動「我家有機菜園」，扶持城市農夫。 三、快樂勞動：降低工作時數，工會全面解薪，勞資對等談判。 四、綠色稅制：課徵碳稅、並降低薪資所得稅，有效削減溫室氣體，讓污染財團替你繳稅。 五、綠色經濟：創造有尊嚴的綠領工作，落實環境基本法，檢討WTO利弊。 六、綠色交通：減少不必要的移動。削減官員配車，改搭大眾運輸、計程車、自行車、步行。 七、公民參政：公費選舉，取消個人選舉補助款，廢保證金。降低政黨補助、抵稅、席次等門檻。提撥不分區名額，改為德國聯立制兩票制。 八、深化民主：媒體公共化，限制置入性行銷。政府決策和民意機關落實資訊公開、聽證制度。大巨蛋、賭場、核電爭議舉辦審議式公投。 九、多元平權：「反歧視」立法，保障新移民、同志、性工作者人權。 十、和平幸福：車購透明化，預算移作教科文及社福。幼托教育、老人長期照護公共化，中小學縮減班級人數。 請上網搜尋「綠黨」來認識我們。
	7		趙衍慶	25年10月7日	男	山東省曹縣	無	河南省商邱縣民小學三年級濟南二聯中學校畢業。	共產黨第二野戰軍政工，民國32年奪取魯西南各縣城，流亡學生來台，東勢進，開發東西橫貫及大雪山運材公路，軍校畢，排連長，艾德蒙海外公司工程師，毅力及惠豐美國機械總代理，裝配公車、消防車、推煤機，大雲鹽化廠，化妝品製造廠，北區各汙水處理廠，聯結車，卸運黑將軍牌木炭，開計程車，垃圾分類。	一、大安區內檢廢紙，每日所得無法買到一個飯盒者，政府發給立委的錢做飯共同進餐。 二、成立大安區民間服務隊，先訓練品德調查，不可單獨出動，管制偽名，胡作亂為，責任情何以堪。 三、為區內民眾搬移笨重物品及修理。 四、遵照電法法規，輸通電源電路，加強改建製造較大工廠空調，減少渦流磁止，省電增強功能。 五、協助大型工廠，建造、改良，輸通汗水排放。 六、消防設備，加強建造與溝通，一旦火起應有水管把水對準天花板，人在大雨中向火頭前進，引導消防隊進入屋內，迅速滅火，而後對房柱應力、剪力、力距補強，如是高樓較困難。 七、對久病難治之居民，願意協助尋找廉價，較有把握的秘方。 八、對在大雨中，防止土石流，住戶房屋之應力補強，水溝容納排水量，土質鬆軟我們可以移山。 九、對容易車禍違規之地點，政府人力不足，派員協助勸導口誤，義氣之爭，雪上加霜。 十、我不適合當立委，退伍的阿兵哥只會打仗、做工，力主我能開發能源，增加地方財富與土地，而後會更上層樓，我在大安區立桿，當能分得一杯羹給大安區。 十一、如果大陸欺騙我們的馬政府，我當先行進入大陸，會使敵人聞風喪膽，對大都市斷水斷電，合縱連橫，槍桿底下出政權，換下主政者，先行遷地於民，解鈴還須繫鈴人，絕非一人可以掌天，賈拉登可以使美國震撼，但太多的事情難如願。大陸的文化比我們台灣落後何止五十年，生活差距大，我們撿飯吃可以生活，大陸人民只有泥巴撿，今日有多少離婚大陸妹來台灣，三十八年前在共產黨統治下，哭天天不應，求救無門。我受夠了，要路條、要糧票，真痛苦。民進黨說大陸是紙老虎，我也有同感。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3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8年3月27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1條)。
有選舉權之人，在本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惟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臺北市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98年1月23日，包括當日)後，進入本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2項)。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98年3月28日(星期六)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
 - 投票票紙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並須蓋妥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或舊式身分證不得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向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影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擾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國 選 票 大 小 相 片 圈 選 名 稱 圈 選 黨 派 票 名 稱	號 次 姓 名 政 黨 名 稱
--	--------------------------------------

- 妨害選舉之虞罰(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入，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擾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圖利或接受賄賂，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依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之罪，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罪名數，各處推定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限、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公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報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任民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千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名，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黨名；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登。
 - 第一項第一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標章，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84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56892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察附選專線	0800-024099	

3月28日 大安區 立委補選 敬請 踴躍投票

競選領銜金! 檢舉逗相報 全民有福報

電話: 0800-074-0999 傳真: 02-23167684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網址: www.tse.gov.tw

-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訂於98年3月21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第3頻道)播出，各候選人發言順序以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籤，請政見發表會。

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大 安 區			大 安 區					
投票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投票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別	電話號碼	備註
1	中華電信東三機房	信義路4段89-1號	83	大安國中917教室	大安路2段63號	住安里8-14鄰	27557131轉103	
2	中華電信大安營運處	信義路4段89號	84	大安國中918教室	大安路2段63號	住安里15-18、20鄰	27557131轉103	
3	中華電信大安營運處(後方停車場)	信義路4段89號(停車場)	85	東方工商科技大樓1樓	信義路4段186巷7號	義安里1-8鄰	27554616	
4	世界紅字會台灣總主會(大廳)	復興南路1段303號	86	東方工商科技中心1樓	信義路4段186巷8號	義安里9-15鄰	27554616	
5	世界紅字會台灣總主會(大門前)	復興南路1段303號	87	東方工商新樓車3宮教室	信義路4段186巷8號	義安里16-20鄰	27554616	
6	基督教會忠光堂	復興南路1段253巷13號	88	三興國小1年3班教室	基隆路2段99號	通化里1-3、6-8鄰	27364687轉51	
7	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信義路3段157巷11號	89	三興國小1年4班教室	基隆路2段99號	通化里5、10、14、16、20-21鄰	27364687轉51	
8	師大附中(中興堂)	信義路3段143號	90	三興國小1年5班教室	基隆路2段99號	通化里4、9、11-12、13鄰	27364687轉51	
9	師大附中(體育館北側)	信義路3段143號	91	三興國小1年6班教室	基隆路2段99號	通化里13、17-19、22鄰	27364687轉51	
10	師大附中(體育館南側)	信義路3段143號	92	通安區民活動中心1	通安街98號	通安里1、4、6、10-11、19-20鄰	27371671	
11	平安國小社團活動室	仁愛路3段22號	93	通安區民活動中心2	通安街98號	通安里2-3、5、7-9、15鄰	27371671	
12	平安國小117教室	仁愛路3段22號	94	大安區清潔隊安和分隊隊部	通化街120巷20號	通安里12-14、16-18鄰	27374644	
13	平安國小119教室	仁愛路3段22號	95	三興國小1年1班教室	基隆路2段99號	臨江里1-6、8鄰	27364687轉55	
14	平安國小121教室	仁愛路3段22號	96	三興國小1年2班教室	基隆路2段99號	臨江里7、9-15鄰	27364687轉55	
15	私立復興高中小學部2年忠班教室	敦化南路1段262號	97	喬治高職職教班實習教室	基隆路2段172號	法治里1-3鄰	27386515轉235 李小姐	
16	私立復興高中小學部2年孝班教室	敦化南路1段262號	98	喬治高職社團A教室	基隆路2段172號	法治里4-8鄰	27386515轉235 李小姐	
17	私立復興高中小學部2年仁班教室	敦化南路1段262號	99	喬治高職社團B教室	基隆路2段172號	法治里9-12鄰	27386515轉235 李小姐	
18	衛生國中體育館(跆拳道教室)	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100	全安里里民活動場所	和平東路3段119巷16號	全安里1-3、5-7鄰	27368446	
19	衛生國中(體育館)	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101	華苑幼稚園(道生)	安和路2段217巷30號(和平東路3段119巷21號對面進入)	全安里8-11、17鄰	27350267	
20	衛生國中(體育館(桌球教室2))	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102	格林菲爾托兒所	安和路2段189巷5號1樓	全安里4、12-16鄰	87329191	
21	衛生國中體育館(乒乓球教室)	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103	中國基督教信義會靈光堂	和平東路2段277號	群賢里1-6鄰	27077562	
22	臺北物理治療園	新生南路1段117號	104	基督教長老教會大安教會102教室	四維路198巷12號	群賢里7-13鄰	27064477	
23	臺北物理治療園	新生南路1段113號	105	基督教聖母台北中央堂	四維路208巷1號	群賢里14-20鄰	27085150	
24	民權里里民活動場所	濟南路3段35-9號	106	成功國宅中庭室(頂好超商對面)1	四維路198巷30弄1號前	群賢里15、27-28、34鄰	27071033	
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務大樓一樓大廳	新生南路1段3號	107	成功國宅中庭室(頂好超商對面)2	四維路198巷30弄2號前	群賢里6-12鄰	27071033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餐廳1	建國南路1段81號	108	成功區民活動中心	四維路198巷30弄9號	群賢里13-19、29-31鄰	27547207	
2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餐廳2	建國南路1段81號	109	大安托兒所	四維路198巷31弄11號	群賢里20-26、32-33、35鄰	27557143	
28	誠安里民活動場所	忠孝東路3段251巷3弄7號	110	和平新莊園覽堂	和平東路3段62巷7號	虎嘯里5、8-12鄰	27324945	
29	仁和幼稚園	忠孝東路3段251巷9弄8號	111	福安堂	臥龍街61號	虎嘯里1-4、6-7鄰	27332758、27320830	
30	上原自助餐店	復興南路1段122巷8號	112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辛亥路3段15號	臥龍里1-8鄰	27335831	
31	金城華廈	敦化南路1段190巷38號1樓	1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小3年甲班教室	龍湖路2段94號	龍湖里1-7鄰	27356186轉301	
32	光武里里民活動場所	敦化南路1段160巷20號	1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小3年乙班教室	和平東路2段94號	龍湖里8-13鄰	27356186轉302	
33	水豐頂好庭園學堂	敦化南路1段138號	1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小3年丙班教室	和平東路2段94號	龍湖里14-20鄰	27356186轉303	
34	私立普府托兒所	復興南路1段107巷17號	1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小3年丁班教室	和平東路2段94號	龍湖里21-26鄰	27356186轉304	
35	新民國小一年忠班	辛亥路一段113號	1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小1年乙班教室	和平東路2段94號	龍湖里27-31鄰	23632077轉736	
36	新民國小一年仁班	辛亥路一段113號	118	龍安國小4年1班教室	新生南路3段33號	龍門里1-3、11-13鄰	23632077轉736	
37	新民國小一年愛班	辛亥路一段113號	119	龍安國小4年2班教室	新生南路3段33號	龍門里4-10鄰	23632077轉736	
38	古亭國小2年1班教室	羅斯福路3段201號	120	辛亥區民活動中心	辛亥路1段141號	大學里1-2、6-7鄰	23622674轉	
39	古亭國小2年3班教室	羅斯福路3段201號	121	臺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第二工務段停車場	羅斯福路3段283巷30號	大學里3、8-9、15、22-23鄰	23622402	
40	古亭國小2年5班教室	羅斯福路3段201號	122	辛亥區民活動中心1	辛亥路1段141號	大學里4-5、10-12、24鄰	23622674轉	
41	古亭國小1年1班教室	羅斯福路3段201號	123	信安堂停車場	羅斯福路3段283巷19弄11號	大學里13-14、16-21鄰	23631035	
42	古亭國小1年3班教室	羅斯福路3段201號	124	大安國中1年9班教室	臥龍街129號	芳和里1-6、15鄰	27324550轉32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5教室)	和平東路1段162號	125	大安國中1年10班教室	臥龍街129號	芳和里16-13、20鄰	27324550轉32	
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6教室)	和平東路1段162號	126	大安國中1年11班教室	臥龍街129號	芳和里7、14、16-19、21鄰	27324550轉32	
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7教室)	和平東路1段162號	127	大安國中1年12班教室	臥龍街129號	正聲里1-6鄰	27585076轉15	
4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8教室)	和平東路1段162號	128	大安國中1年13班教室	臥龍街129號	正聲里7-11鄰	27585076轉15	
47	新生國小1年1班教室	新生南路2段36號	129	芳和國中會堂教室	臥龍街170號	龍興里1-7、14鄰	27047774	
48	新生國小1年3班教室	新生南路2段36號	130	輔仁大學城區部3樓308教室	安房街39號	龍興里8-13鄰	27322332	
49	新生國小2年1班教室	新生南路2段36號	131	輔仁大學城區部2樓214教室	安房街39號	龍興里14-19鄰	27336370	
50	新生國小2年3班教室	新生南路2段36號	132	輔仁大學城區部2樓208教室	安房街39號	龍興里13-20、24鄰	27336370	
51	基督教領事堂	金山街124號	133	輔仁大學城區部3樓314教室	安房街39號	龍興里14-18鄰	27336370	
52	基督教場安堂	象山南路2段215巷18號	134	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	富陽街113號	龍興里13、5、8、11鄰	27354281	
53	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	和平東路1段121號地下2樓	135	黎和里民活動場所	臥龍街286號	黎和里4、6、13-16鄰	23772353	
54	金華國中八年一班教室	新生南路2段32號	136	超級市民大學交誼廳	臥龍街293號	黎和里7、9-10、12鄰	87322521	
55	金華國中書畫教室	新生南路2段32號	137	中華基督教行進會臺北教會(青草地)	忠孝東路4段181巷17號	建安里1-7鄰	27213242	
56	金華國中水彩教室	新生南路2段32號	138	中華基督教行進會臺北教會(川堂)	忠孝東路4段181巷17號	建安里12-18鄰	27213242	
57	金華國小6年1班教室	愛國東路79巷11號	139	謝安堂先生完復方車庫	敦化南路1段187巷73號	敦化里8-11、19-20鄰	27728732	
58	金華國小2年1班教室	愛國東路79巷11號	140	仁愛國中8年25班教室	仁愛路4段130號	建倫里1-8鄰	23255823	
59	金華女中105教室	杭州南路2段1號	141	仁愛國中8年25班教室	仁愛路4段130號	建倫里9-16鄰	23255823	
60	金華女中106教室	杭州南路2段1號	142	仁愛國中8年2班教室	仁愛路4段130號	建倫里17-24鄰	23255823	
61	中正國中八年23班教室	愛國東路158號	143	仁愛國小3年2班教室	安和路1段60號	龍安里1-21鄰	27095010	
62	中正國中七年2班教室	愛國東路158號	144	仁愛國小3年4班教室	安和路1段60號	龍安里9-14鄰	27095010	
63	中正國中七年4班教室	愛國東路158號	145	仁愛國小3年6班教室	安和路1段60號	龍安里15-21鄰	27095010	
64	基督教台北市中心神召會	杭州南路2段95號	146	光復國小1年11班教室	光復南路271號	正聲里1-6鄰	27585076轉15	
65	電檢火工程處禮堂(前段)	和平東路1段41巷1號	147	光復國小1年12班教室	光復南路271號	正聲里12-16鄰	27585076轉15	
66	電檢火工程處禮堂(後段)	和平東路1段41巷1號	148	光復國小1年				